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公司股東承諾履行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張瑞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4年5月29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杉浦康譽先生、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馬海濤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进行了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现将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国有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将建议青岛啤酒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长期	长期	<p>2007年4月青啤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承接了青岛市国资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所有需履行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及控股股东青啤集团都重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p>

					公司也一直在积极研究、探索可行的激励计划，并将在未来条件适宜时推进实施。
--	--	--	--	--	--------------------------------------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及控股股东青啤集团都重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力争在政策条件适宜时推进实施该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